

104 年院發管查字第 010 號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證日期	104 年 10 月 13 日
查證地點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查證人員	領隊：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何處長全德 成員：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副主任怡文 二、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方參議德勝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張專門委員富林、蘇科長愛娟、許科員家瑋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蔡專門委員保言、蘇科員黃亮
主管及主 (協)辦機關 參與人員	主辦機關：內政部消防署黃副署長能漢、李科長國齡、李秘書憲忠、郭科員哲男 受補助機關： 一、宜蘭縣政府 (一)消防局張局長勝雄、李科長榮基、黃副大隊長曉揚、張科員書曜、陳隊員柏蓉 (二)農業處蘇科長文甲 (三)工務處鍾技正明達 (四)社會處許科長淑冠 (五)民政處李科長建興 (六)計畫處鄭科員治仁 二、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李主任秘書錦池、黃課長吉昇、黃課員泰峯、吳技士嘉華、曹技士

	智勇、吳技士明仁、吳隊長玉輝、邱課員文衡 三、新北市政府 (一)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張簡任技正易鴻、高科長宗祺、何技正謹余、江辦事員明翰 (二)民政局鄭科員耀祖 (三)工務局邱科長奕恭 (四)社會局賴科員涵婷 (五)農業局林技士威鐘、黃技士俊瑋 (六)水利局謝技正佑欣、邱專員健介、曾技士淳楷、陳技士思瑋、黃技士曼華、周約僱人員文傑、謝約聘人員孟和 四、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劉區長淑芬、林主任秘書俊宏、游課長文泉、齊課長碧修、練里幹事寶容、許約僱人員崑城、趙臨時雇工志仁 協力機構： (一)銘傳大學：洪院長啟東、陳專案經理暉婷、吳專案經理婉瑜、石專案經理芷函 (二)國立臺灣大學：譚主任義績、柯博士凱元
--	--

目 次

摘要.....	1
壹、前言.....	3
貳、計畫概要.....	3
一、計畫目標.....	3
二、計畫期程及經費.....	5
三、104 年度工作內容.....	6
參、執行概況.....	7
一、執行進度.....	7
二、經費支用情形.....	7
肆、主要發現.....	8
一、具體績效.....	8
二、尚待改進事項.....	11
伍、建議事項.....	17
附件.....	21
附件 1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先辦理工作項目內容.....	21
附件 2 本計畫實地查證照片.....	25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查證報告

摘要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本計畫以「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為基礎，持續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將全國鄉(鎮、市、區)公所納入推動，以全面提升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與成效。104 年度主要工作內容包含：輔導第 1 梯次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本計畫第 2 年工作；輔導第 2 梯次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第 1 年工作；訂定督考機制，評核直轄市、縣(市)計畫執行成效；審定直轄市、縣(市)購置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充實運作效能。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年累計實際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年累計預算支用比為 85.78%，為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地方政府(含鄉鎮區公所)災害防救體系及緊急應變機制之運作情形、災害潛勢評估及資源整合能力，爰辦理實地查證。本次查證之尚待改進事項及建議事項摘陳如下：

一、尚待改進事項

- (一)計畫推動主要以單一機關思考，全災害管理觀念尚待強化。
- (二)採全面性補助策略，災害防救資源不易發揮集中運用效果。
- (三)災害防救深耕以個別行政區域推動，跨域協作、分享及

整合機制尚待進一步強化。

(四)防災意識著重地方基層災防行政人員之培育，對一般民眾之推廣尚待加強。

(五)防救災相關資訊系統使用成效尚待評估，資訊公開尚有加強空間。

二、建議事項

(一)請研議建立全災害管理防救災政策，落實各級災害防救計畫。

(二)請依不同災害類型及風險特性，前瞻規劃及適度調整補助策略。

(三)請加強跨部會、區域及民間防救災資源分享與整合。

(四)請加強推廣全民防災意識，建立災害防救計畫成效評估基準。

(五)請評估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公開防救災相關資訊。

壹、前言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向下扎根，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內政部自 98 年至 102 年間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因成效良好，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核定「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將全國鄉(鎮、市、區)公所納入推動，以全面提升第一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與成效。為瞭解計畫推動情形、地方政府(含鄉鎮區公所)災害防救體系與緊急應變機制之運作情形、災害潛勢評估及資源整合能力，爰辦理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寫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一)本計畫總目標：係擴大前期計畫之推動範圍，除已執行之 135 個鄉(鎮市區)外，為提升全國整體災害防救能量，將其餘未執行之 232 個鄉(鎮市區)納入一併推動(計畫深耕數如表 1)，期使地方政府在協力團隊協助下，提升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能力及素養，進行防救災工作之協調、整合、督導與落實，最終使全國災害防救網絡彼此銜接，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體系整合運作，確實強化防救災體系與機制，進而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以下列目標作為本計畫之實施方向：

1、持續提升鄉(鎮市區)層級災害防救能量。

2、確實掌握環境特性，建立鄉(鎮市區)層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與執行體制。

3、強化鄉(鎮市區)層級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

4、強化與充實災害防救圖資、資料庫。

表 1 本計畫與前期計畫災害防救深耕數一覽表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總數	前期計畫 深耕數	本計畫 實際深耕數
1	桃園縣	13	5	13
2	新竹縣	13	5	13
3	雲林縣	20	5	20
4	臺北市	12	6	12
5	新北市	29	8	29
6	南投縣	13	5	13
7	彰化縣	26	5	26
8	嘉義縣	18	7	18
9	屏東縣	33	5	33
10	臺東縣	16	5	16
11	臺中市	29	10	29
12	臺南市	37	16	37
13	高雄市	38	11	38
14	基隆市	7	5	7
15	苗栗縣	18	6	18
16	宜蘭縣	12	6	12
17	花蓮縣	13	5	13
18	嘉義市	2	2	2
19	新竹市	3	3	3
20	連江縣	4	4	4
21	金門縣	6	5	5
22	澎湖縣	6	6	6
總計		368	135	367

(二)預期效益

1、全國所有鄉(鎮市區)公所均能建置完整之應變中心，且在縣(市)、公所及協力機構之 3 方夥

伴關係合作下，強化災害防救運作能力(含完成避難疏散、災害防救物資調度、通報連繫及應變中心運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等實質行政措施項目)。

2、藉由中央與各地協力機構協助，規劃各年度辦理計畫說明會、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以擴大提升全國災害防救能量。

3、擴充與建立全國一致格式之防災地圖、防災避難看板與標示，使防災地圖供全國整合流通應用，協助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二、計畫期程及經費

(一)計畫期程：自 103 年至 106 年，分 2 梯次辦理，第 1 梯次推動 9 個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期程自 103 年至 105 年，第 2 梯次推動 13 個直轄市、縣(市)，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推動期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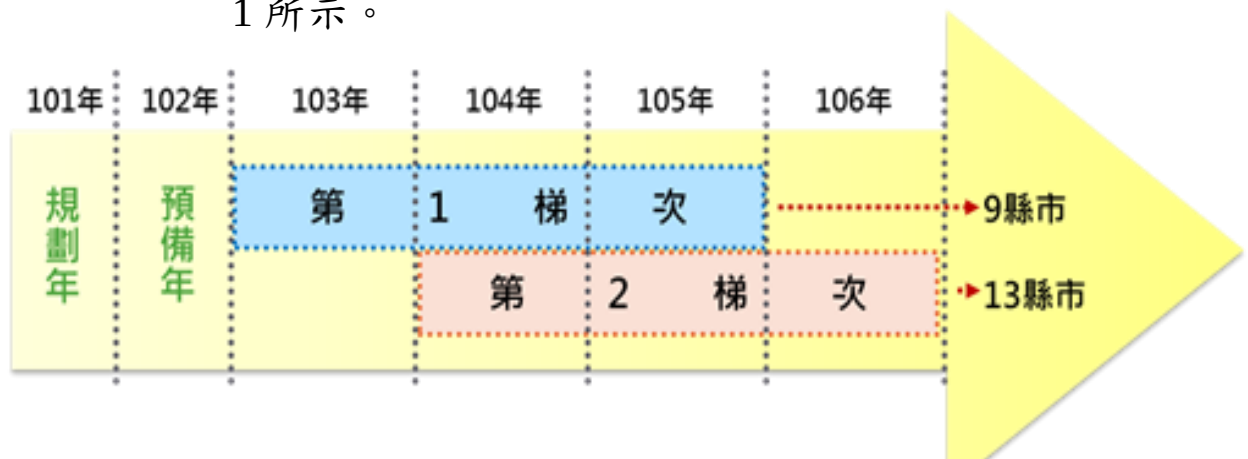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補助 2 梯次地方政府推動期程

(二)計畫經費：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 億 3,679 萬元，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22 萬元，本計畫分年經費需求及核列情形如表 2。

表 2 本計畫歷年經費需求及核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萬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核列數	6,582	13,022			19,604
中央需求數(A)	6,936	14,309	14,309	8,125	43,679
地方配合款(B)	1,470	2,917	2,917	1,447	8,751
合計(A)+(B)	8,406	17,226	17,226	9,572	52,430
備註	1. 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統刪 5% 經費，其中本計畫經費刪減 354 萬元。 2. 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三讀通過「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其中本計畫經費刪減 1,287 萬元。				

三、104 年度工作內容

本計畫以「檢視地區防救重點」、「強化防救運作機制」及「培育基層防救行動力」分別作為 3 年之行動軸心目標，涵蓋「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災害防救資源整合」、「災害防救能力培植」、「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建置」及「其他創新作為」等六大面向，訂定 16 項補助地方政府優先辦理工作(如附件 1)。本計畫 104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如下：

- (一)輔導第 1 梯次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本計畫第 2 年工作。
- (二)輔導第 2 梯次臺北市等 13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第 1 年工作。
- (三)訂定督考機制，評核直轄市及縣(市)計畫執行成效。
- (四)審定直轄市及縣(市)購置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充實運作效能。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

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計畫年累計及總累計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75.00%及 42.50%)。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一)經費支用：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 5,861 萬元，實際支用 5,027 萬元，支用比為 85.78%，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3,022 萬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42.07%(含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51 萬元)；總累計預定支用 1 億 2,376 萬元，實際支用 1 億 1,543 萬元，支用比為 93.27%(如圖 2)。

(二)經費支用比偏低之原因：

- 1、立法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刪減本計畫 104 年預算，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辦理採購作業或契約變更，延遲原預定計畫工作進度，進而影響經費申請及核撥進度。
- 2、另部分直轄市、縣(市)請領補助款檢附相關請款文件訛誤，俟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抽換文件，致辦理補助款核銷作業需時較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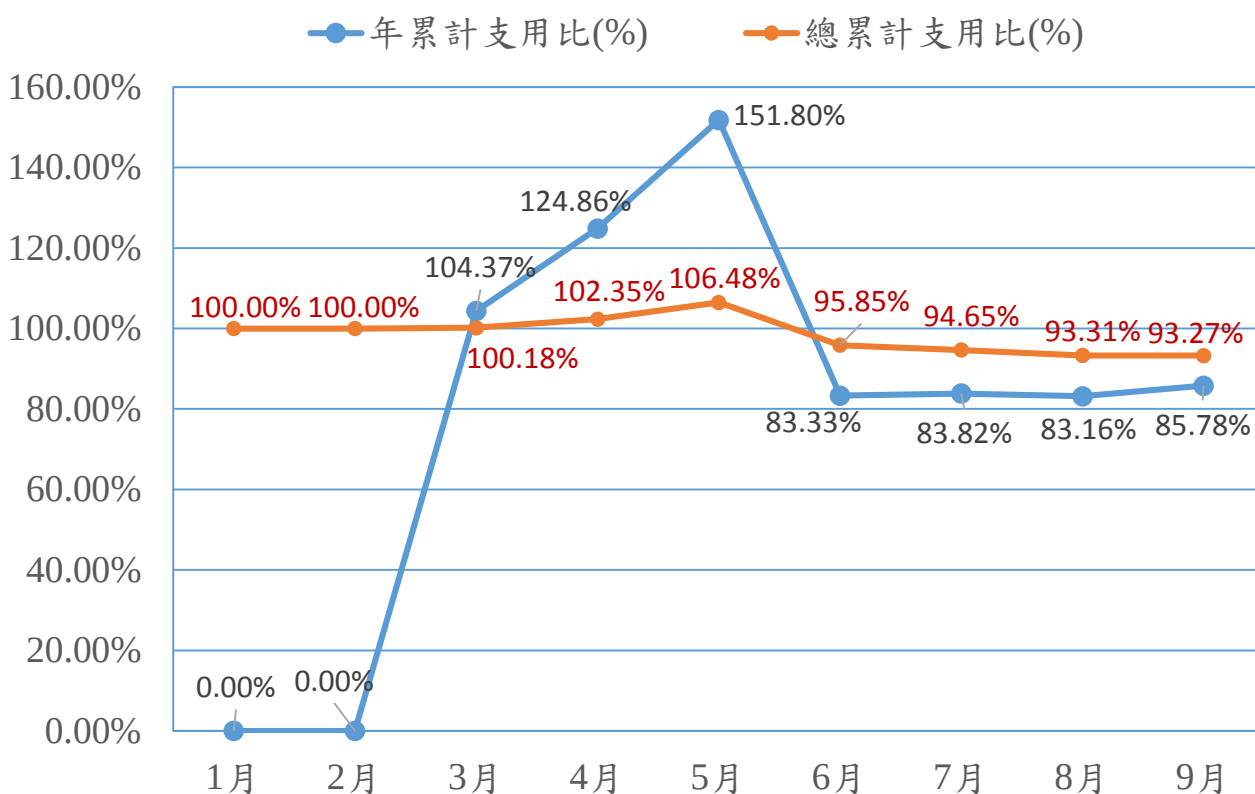


圖 2 104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經費支用趨勢圖

肆、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

本計畫具體執行成果主要為地方政府優先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之內容，依其五大主要面向予以區分，其中 103 年第 1 梯次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及縣(市)之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

- 1、完成 142 份鄉(鎮市區)災害潛勢調查及研提救災對策資料。
- 2、建置及更新 4,805 幅鄉(鎮市區)防災電子圖資。

(二)災害防救體系建立：

- 1、修訂 122 份鄉(鎮市區)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2、編訂 210 份鄉(鎮市區)之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3、檢討 29 式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之災害防救分工運作機制及 17 式國軍進駐機制。

(三)災害防救資源整合：

- 1、設置 213 處防災避難看板。
- 2、建立 320 份民生物資儲備開口契約。
- 3、完成 648 處民生物資儲備所安全性評估。
- 4、完成 2,111 處避難場所之安全性檢查及 2,794 份相關資料彙整。
- 5、繪製 3,201 幅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
- 6、擬訂 509 份鄉(鎮市區)之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圖及 57 項物資儲備機制。

(四)災害防救能力培植：

- 1、編訂 111 份防救災教育訓練教材。
- 2、辦理 103 場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防救災講習，共計 3,389 人次參與。
- 3、辦理鄉(鎮市區)防救災應變演練 59 場兵棋推演及 19 場實兵演練。

(五)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建置：

- 1、建立 171 處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 166 份作業手冊。
- 2、修訂 104 份現行災害(情)通(查)報流程、疏散措施相關作業。
- 3、協力機構進駐 29 次地方政府應變中心研判分析。

此外，本計畫於 104 年 9 月間完成建置本計畫專屬網站(如圖 3)，介紹深耕計畫內容及辦理成果，並設置相關業務人員專區，提供上傳期末評鑑成果分享功能。



內政部消防署

NATIONAL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深耕計畫資訊網

首頁

深耕計畫簡介

執行情形

成果展示

聯絡我們

深耕計畫

深耕計畫的正式名稱為「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是一個以全國各縣市與鄉鎮市區為推動範圍的多年期防災計畫。

推動過程主要分為三階段：

1.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3.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繼續閱讀...](#)



於新莊區防災公園辦理防救實兵演練，演練狀況是假想地震災害發生後，造成多處地區交通及通訊中斷、房屋倒塌等重大災情。

[繼續閱讀](#)



觀光地圖結合防災...逢甲夜市觀光防災導覽地圖」

[繼續閱讀](#)



針對具有災害潛勢之地區設置防災看板，標明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等相關資訊，透過圖資看板引導民眾迅速且安全進行避難逃生。

[繼續閱讀](#)

首頁

深耕計畫簡介

執行情形

成果展示

聯絡我們

執行情形

推動社區防災，深耕防災種子

基於近來各地災害頻傳，事故發生嚴重，居民防災意識抬頭，臺北市北投區本人隨即參與「101年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動員鄰長參與教育訓練及各項任務編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各項常見災害介紹、災情蒐（通）報技巧及流程說明、里內災害潛勢說明及如何協助各項減災措施、里疏散避難資訊圖介紹、如何進行疏散工作、里內發生災害初期自救.....等內容。



經由里鄰幹部及熱心人士編組及建置里內緊急聯絡網，在大家熱絡參與及腦力激盪下提出很多寶貴意見。更經由里內環境踏勘後，里民更加了解里內環境、災害潛勢、聯外交通要道、重要防災據點，如里辦公處、室內外緊急避難處所(如防災公園、學校)、醫院、警察、消防單位、區災害應變中心等。

推動社區防災，
深耕防災種子

防災省思

猴硐社區防災總動員

圖 3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專屬網站

二、尚待改進事項

(一)計畫推動主要以單一機關思考，全災害管理觀念尚待強化

近年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事故頻傳，如日本311震災、高雄市地下管線氣爆、臺北市復興航空空難、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暴燃等事件，引起海嘯、核能外洩、交通中斷及大量傷患後送醫療機構等問題，依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不同種類之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雖分屬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及環保署等機關之權責，惟依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之規定，有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災害防救體系、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督導及協調事項，係內政部消防署之職掌。本計畫之推動機制係以中央提供相關資源、技術與經驗予有意願之地方政府進行深耕災害防救工作，惟尚待策訂整體性全災害管理之執行策略，以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前述複合式災害引起之相關問題。

(二)採全面性補助策略，災害防救資源不易發揮集中運用效果

本計畫之推動策略係採全面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方式，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分配補助額度，再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將經費撥付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補助資源分散各地運用，對高風險災害潛勢地區之防救

災工作，不易發揮集中資源優先推動效果。

(三)災害防救深耕以個別行政區域推動，跨域協作、分享及整合機制尚待進一步強化

災害發生範圍常係跨區域，且防救工作須涉及跨部會整合與民間量能之參與，惟本計畫係就行政區域各自補助辦理災防業務及其軟硬體基礎建設，雖已針對績優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進行經驗分享與觀摩，惟為擴大經驗分享與觀摩等標竿學習效果，尚待進一步策進跨域協作、資源分享及多元整合機制，可分為下列不同面向予以說明：

- 1、在同一直轄市及縣(市)跨區域資源分享及整合方面，如新北市之石門、金山、萬里等區域面臨災害類型相似，且大多以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為避免災害發生時學校相關人員應變不及，整合區域內相關災防資源及加強學校人員之演練有其必要性。
- 2、在不同直轄市及縣(市)相鄰區域資源分享及整合方面，如新北市與宜蘭縣間之相鄰近鄉(鎮市區)包含烏來區、坪林區、雙溪區、貢寮區、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大同鄉等，可能面臨相似之災害類型，惟目前多未建置跨直轄市及縣(市)災防資源分享及整合之策略聯盟機制，較難以強化全國跨縣(市)區域協力防救災機制之整合功能。
- 3、在不同協力部會機關及民間資源分享及整合方面，以國軍進駐縣(市)協助救災之配合度為

例，經查證發現存有差異，如新北市政府與國軍已建立常態性四方會議協調機制，與國軍合作反應良好；而另如新北市整合 446 個轄內當地民間團體及 NGOs 防救災資源，包括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外部資源整合成效良好，相關經驗應可作為其他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

(四)防災意識著重地方基層災防行政人員之培育，對一般民眾之推廣尚待加強

本計畫所列補助地方優先辦理災害防救推動工作，主要在培育縣(市)、鄉(鎮市區)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對於加強一般民眾之宣導及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等工作執行內容較為薄弱，不易使全民瞭解與自身相關災害防救資訊〔如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含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位置)、防災公園設置地點、推動重點災區防災社區之配合事項等〕，且未訂定建立民眾防災意識之目標作為計畫執行之引導，不易動員全民進行防救災整備工作。

(五)防救災相關資訊系統使用成效尚待評估，資訊公開尚有加強空間

- 1、在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北市政府所使用之災情統計及通報資訊系統並非內政部消防署自 101 年所開發建置之災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以下簡稱 EMIC)，而係使用該市自行開發之系統，經查證發現新北市亦表示現

行 EMIC 已符合該市災情統計及通報需求，於 106 年將採用 EMIC，其他縣(市)是否亦有相同之情形，應進一步評估其使用情形及需求。另依查證發現，地方政府所建立之災害防救相關行動化服務系統，多未評估民眾使用需求及下載運用情形，如新北市(如圖 4)及宜蘭縣政府均有開發建置相關防救災 APP 供民眾運用，惟 APP 下載使用情形及頻率尚未進一步評估確認，易因不符民眾及各界需求，造成使用率不高。



圖 4 新北消防行動 APP 海報

- 2、經查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其中有關「防救災資源」及「災害潛勢資料」均以密碼保護方式公告於網站上(如圖 5)，且於石門區公所網

站之防災專區僅能查得區內相關防災避難圖資(如圖 6)，另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亦僅提供所屬鄉鎮市之村里簡易避難疏散圖(如圖 7)，礁溪鄉公所網站則提供當地水災易致災區地圖(如圖 8)等部分圖資，未能全面提供民眾直接查詢及運用，顯示部分地方政府相關資訊整合取得之便利性及公開透明程度，尚待進一步提升。



圖 5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



圖 6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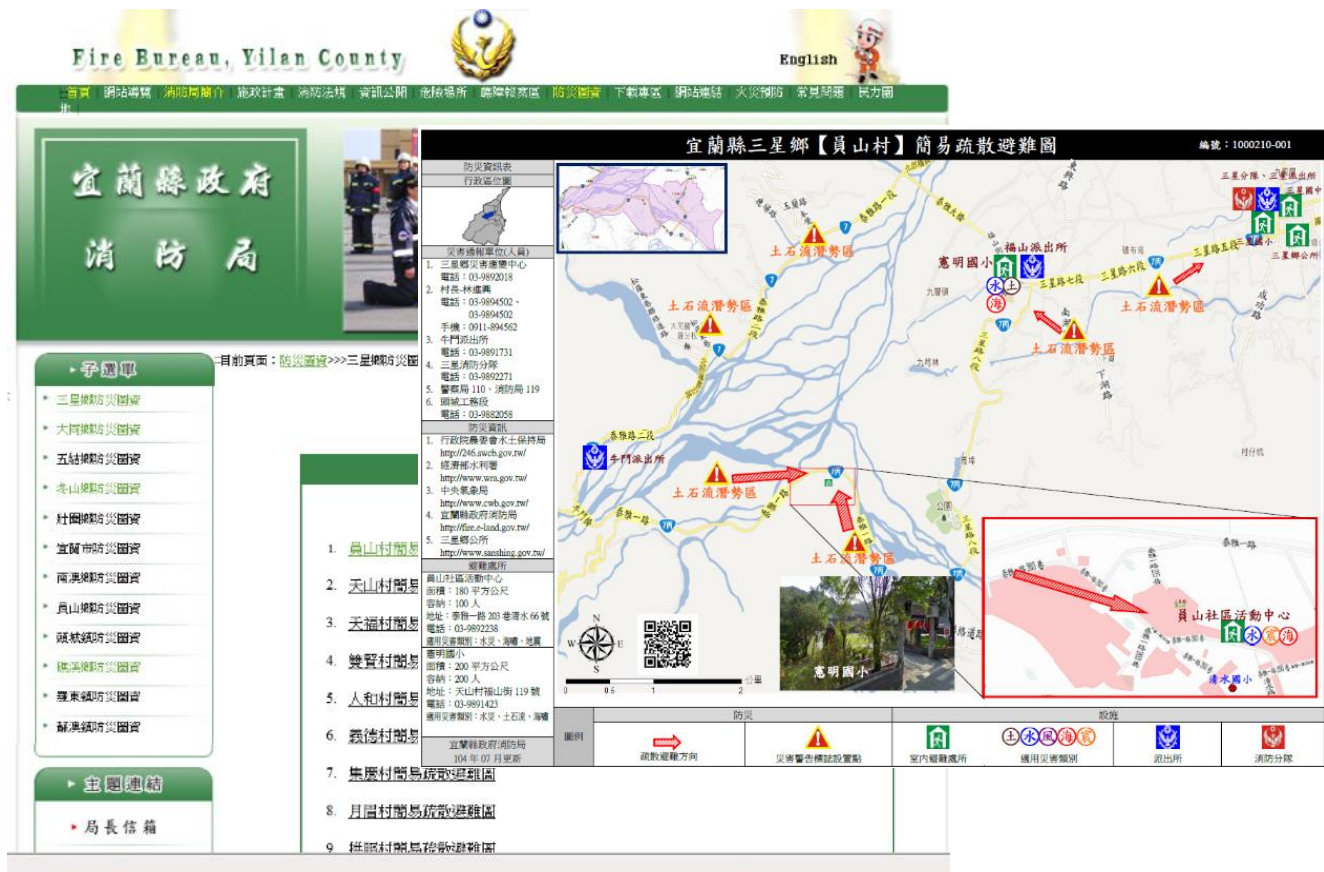


圖 7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網站防災圖資



圖 8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圖資

伍、建議事項

一、請研議建立全災害管理防救災政策，落實各級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執行已近兩年，為有效因應未來複合式災害導致交通中斷、大量傷患後送醫療機構及大量遊客疏散避難不及等問題，請內政部本於權責以全災害管理精神與相關災害防救權責機關、地方政府及協力機構會商研議防救災政策，並參採前期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評估建議，創新、轉型或精進整體執行策略，引導各級防救災計畫之落實。

二、請依不同災害類型及風險特性，前瞻規劃及適度調整補助策略

本計畫因地方政府有高度之需求及協力機構耕耘地方已具相當熟悉程度及能量，雖延續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分配補助，然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亦得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考量採納為酌予補助事項，且本計畫於 104 年間各鄉(鎮市區)公所多已初步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軟硬體設備資源，本計畫後續推動方式，請內政部先行評估本計畫補助分配及執行策略之適切性，並分析不同災害類型之高風險潛勢區域及盤點全國防救災相關資源，前瞻規劃賡續推動之補助資源配置模式，以高風險災害潛勢區域為優先重點補助對象，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所屬鄉(鎮市區)高風險災害潛勢區域之防救災整備工作。

三、請加強跨部會、區域及民間防救災資源分享與整合

- (一)為加強跨部會機關資源分享及整合，請內政部事先與國防部協調各地區防救災進駐機制之建立，並輔導地方政府與軍方建立災害防救策略聯盟之相關常態性協調機制，在應變階段方可提供受災地區適當協助，有助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另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均依其災害防救權責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防災社區工作，請內政部評估及整合相關部會之防災社區資源，建構防(耐)震、水患及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以持續強化及擴大社區自主防災之量能。
- (二)為加強跨地區防救災資源整合，請內政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就災害類型相近之鄉(鎮市區)建立區域型防救災平臺或聯防機制，分享彼此之防救災資源及經驗，並透過演練加強人員熟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應負責之工作，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緊急避難疏散及收容等防救災效率。
- (三)因災害防救涉及人道救援等議題，經常成為社會關注焦點，基層防災推動模式應整合跨部會及跨區域，並引進企業、NGOs 及非營利組織等社會資源之相關量能，以更發揮協力防災之綜效，請內政部規劃與執行跨縣(市)區域防救災資源整合與分享之強化作為，如邀請各縣(市)災防業務相關人員參訪績優縣(市)及公所辦理本計畫之執行成果或採分區巡迴辦理經驗分享交流會、建立跨地方區域與民間團體相關防救災資

源策略聯盟之激勵輔導機制等，可將新北市政府與國軍建立之常態性合作協調機制、整合當地民間團體及NGOs 防救災資源等經驗予以推廣。

四、請加強推廣全民防災意識，建立災害防救計畫成效評估基準

(一)為強化全民防災意識之建立，請內政部於計畫目標中增納提升全民防災意識，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擴大宣導與民眾相關防救災資訊外，如鄰近避難疏散撤離路線及收容處所地點、災害潛勢調查等，亦應邀集災害潛勢區內或鄰近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住戶、商家、旅宿服務業者等共同參與防災演練，如建構不同情境之複合式災害模擬演練腳本，督導地方政府結合大型群聚活動與當地環境風險特性，進行跨機關及跨縣(市)疏散避難演練，以提升災害應變之熟悉度。

(二)另為檢核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成效，請內政部於本計畫績效評核指標中研訂與民眾直接相關之成果型指標，如民眾對鄰近疏散避難撤離路線及收容處所地點等相關防救災資訊之熟悉程度、風災前後轄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之具體效益、全國完成公開防救災地圖之比率、災情通報及疏散時間縮短程度等，並依共通性課程及各地地方政府創新作為，建立災害防救計畫成效評估基準，如災防人員測驗合格標準、區域聯防演練基本次數、防災公園設置標準及基本數量、重點災區優先設置防災社區基本數量等，以明確呈現計畫具體成效。

五、請評估防救災資訊系統之整合需求及加強推廣運用，擴大公開防救災相關資訊

- (一)為避免重複建置相類似之資訊服務系統，請內政部適時會商各地方政府或赴各單位深入訪談，評估系統之實際需求及效益，並予以整合及加強推廣運用，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發之防救災相關APP程式及本計畫專屬網站，均可與 EMIC 及民間既有之 APP 整合相關系統功能等，以提升相關資訊之可及性。
- (二)本計畫各鄉(鎮市區)層級已建置大量不同類型之災害潛勢圖資，以新北市為例，有以里為範圍之防災電子地圖，且為落實政府透明治理之精神，請內政部就未涉資安及個資考量部分，協調各地方政府逐步規劃公開各地區災害潛勢調查資料及防災地圖等與民眾相關防救災資訊之具體作為(包含公開之範圍、方式及預定完成期程等內容)。

附件

附件 1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優先辦理工作項目內容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1	檢討縣(市)與鄉(鎮、市、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	1.檢討縣(市)(局處室)災害管理任務分工及國軍進駐機制
		2.提出及更新鄉(鎮、市、區)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機制
		3.政府與志工團體、NGO 和民間企業之間防救災能量之整合
		4.針對鄉(鎮、市、區)公所的災害防救整備能量(人力、物力、能力)提出計畫執行前、後之比較評估及各年度檢討
2	進行各鄉(鎮、市、區)地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	1.針對鄉(鎮、市、區)災害潛勢地區進行通盤性調查分析，包含： -災害類別 -災害潛勢說明(如環境背景等) -災例概述(如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及災害情形等)
		2.將上開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據以研擬短、中、長程計畫改善措施(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落實管考
3	建置(更新)鄉(鎮、市、區)防災電子圖資	1.蒐集彙整相關潛勢資料及圖說
		2.製作(更新)轄內災害潛勢地區相關圖資
		3.依鄉(鎮、市、區)需求擴充防災地圖
4	修訂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依據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及所提對策，檢討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編修及更新鄉(鎮、市、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依轄區災害類別，編訂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計畫	1.資料蒐集彙整
		2.編訂各類符合地方特性之災害標準作業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
6	編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培育縣(市)、鄉(鎮、市、區)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	1.教材規劃與製作，針對授課對象類別與需求，提供不同內容，並規劃教育訓練方式
		2.村里長、幹事或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人員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3.縣(市)、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4.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5.協助辦理鄉(鎮、市、區)長講習
7	調查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	1.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落實調查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並備妥書面清冊
		2.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8	擬訂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	1.彙整全縣民生物資儲備處所清單
		2.民生物資儲備處所安全性檢查(如結構、消防安全等)
		3.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與建立維護管理
		4.持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包含: -民生用品(如乾糧、白米及衛生用品等) -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 -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
		5.因應鄉(鎮、市、區)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縣(市)政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
		6.訂定災害應變期間，物資需求、受理單位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
		7.定期更新資料，縣（市）政府應彙整分析全境狀況
9	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	1.調查轄內適合災害類型各避難場所，包含收容面積、收容能量、設備，並訂定最大收容容量等資訊 2.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鎮、市、區）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3.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4.建立避難場所資料，包含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地址、聯絡人等資訊 5.建立避難場所管理人相關資訊清冊並定期更新
10	擬訂各鄉（鎮、市、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方向、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鄉（鎮、市、區）至少設置一處	1.依各鄉（鎮、市、區）災害特性，擬訂規劃避難疏散方向 2.調查各鄉（鎮、市、區）可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 3.每年每鄉（鎮、市、區）至少擇定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含持續推動地區）
11	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	1.規劃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內容 2.每一鄉（鎮、市、區）辦理兵棋推演演練，並提檢討報告 3.擇一鄉（鎮、市、區）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並請其它鄉（鎮、市、區）觀摩見習 4.依據鄉（鎮、市、區）救災應變演練之結果，檢討並修訂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12	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	1.依據災害類別及特性，分年分期繪製各鄰里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並依需要持續更新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2.教育訓練與宣導
13	建立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1.規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2.完成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並規劃必要設備之設置期程
		3.彙整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小組)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通訊
		4.製作災害應變中心表單，包含簽到(退)表、排班輪值表、會議紀錄表、疏散撤離、收容人數統計表等
		5.編訂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手冊，如開設場所、開設等級、進駐單位，通知方式及人員簽到(退)管制、任務分工等
		6.定期更新相關資料
14	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1.檢討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2.依據鄉（鎮、市、區）應變演練結果，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
15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	1.提供災情預判資料
		2.製作相關災害日誌
16	其他創新作為	各縣(市)依據需求推動相關工作，例如防災公園的規劃、資訊平台、防災地圖年曆、桌曆、設計發放緊急逃生包、配合防災社區專案，輔導各鄉（鎮、市、區）參與防災社區工作之執行等。

附件 2 本計畫實地查證照片



照片 1：宜蘭縣政府簡報深耕計畫辦理情形



照片 2：與宜蘭縣政府及礁溪鄉公所人員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3：礁溪鄉公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



照片 4：實地查證礁溪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



照片 5：新北市政府簡報深耕計畫辦理情形



照片 6：與新北市政府及石門區公所人員進行綜合座談



照片 7：石門區公所建置之災害防救相關圖資及檔案



照片 8：實地查證石門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情形